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24）21号

关于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执业范围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为回应近期各地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当事人多起投诉，经协会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范围登记管理规则》，集中一段时间清理整顿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执业范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执业范围的指导思想

本次清理整顿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弄清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市场准入的执业范围，纠正违法违规现象，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市场准入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

二、清理整顿执业范围的原则

本次清理整顿的原则，全面清理整顿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范围，严管涉案市场准入，主要是针对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名不副实，超越行业专业进行开展经营活动；不具备专业职业能力，擅自扩大执业范围，确保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公开透明。对违规执业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将这次清理整顿纳入信用信息监测范围，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三、具体事宜

（一）协会将全面清理价格评估单位登记证书，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清除。

（二）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要自检自查，对不符合《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范围登记管理规则》的情形，向协会报告情况。

（三）凡是入围“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将入围材料（纸质）于2024年11月20日前报协会秘书处备案。逾期未备案，视为放弃入围，协会将告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清除。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执业范围登记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涉案公正、公平，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了规范企业的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确保其在法律框架内合法运营。企业应依法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是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在登记时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分为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指企业在申请登记前或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报经有

关部门批准或登记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指不需批准，企业可以自主申请的项目。

本规则所指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范围，是指加入本协会的单位会员，在价格评估单位执业登记时，依法设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

在价格评估单位执业登记时，登记的执业范围应与企业名称匹配。执业范围不得跨行业界限；不得超出本行业划分的专业界限。

第六条 执业范围是依照法定程序采取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第二章 执业范围的划分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范围按照专业类和综合类设定。价格鉴证评估设定执业范围的专业宜粗不宜细，有些更细的专业分类可以随着价格制度的完善予以解决。

第八条 专业类：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机动车检测鉴定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价格评估、珠宝玉石文玩价格评估等。

第九条 综合类：财物（资产）价格评估，包括土地、房地产、建筑物、机械设备价格评估，有形资产评估和无形资产评估。

第十条 价格评估单位登记专业类执业范围，执业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或具备与其专

业类执业范围相关的技术技能和经验，从事专业类执业胜任能力，具备对专业价格评估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判断，并予以恰当利用。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单位登记专业类执业范围，在价格鉴证评估师中，对应执业范围或相关的业务，具备和掌握对财物（资产）知识和经验专业人员，胜任独立完成价格评估的能力。

第三章 执业范围登记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入会进行执业登记时，按照执业范围划分自主提出执业范围登记申请，经审核确定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资格准入的基本执业范围，批准后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 专业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首次执业登记，依据《营业执照》确定的与其单位名称相匹配的执业范围进行登记。

（一）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林地林木价格评估、林业资产价格评估、树木和花卉价格评估等。

（二）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机动车价值价格评估、事故车辆车损价格评估、机动车贬值价格评估、机动车维修费用评估等。

（三）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整体资产价格评估、单项资产价格评估、机器设备、专业生产线、建筑物、流动资产、长期投资等各类资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租金评估；不动产价格评估等。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以房地产为主的企业整体资产、企业整体资产中的房地产等各类房地产评估等。

（五）珠宝玉石文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珠宝、玉石、古玩、字画、瓷器、铜器、贵金属、琥珀蜜蜡、工艺品等鉴定咨询与价格评估。

（六）农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

养殖畜牧业资产评估、农田资产评估、农村住宅房产资产评估、农作物资产评估、地上附着物资产评估、农林牧副渔资产评估与咨询。

第十四条 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执业登记三年以上，无经营异常、无失信被执行、无重大负面舆情，具有本专业执业范围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可以在本专业执业范围内或相邻专业扩展执业范围。

第十五条 综合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首次执业登记，依据《营业执照》确定的与其单位名称相匹配的执业范围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资源性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改制企业资产等）价格评估；有偿服务类价格评估；房产、土地、无主物、应税物、质押、抵押等价格评估及咨询；民事涉诉讼案件中受当事人委托的财物价格评估。

第四章 涉案执业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受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纪检监察、行政执法部门查办案件委托价格鉴定业务，应具备下列资格：

（一）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执业登记三年以上；

（二）具有四名以上经涉案考试合格的中（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

（三）专业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具有与专业相近三名以上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四）综合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具有或三名以上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价格鉴证师，以及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评估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入围“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事先报本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已入围“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不具备资格，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函告人民法院，将其除名：

- (一) 不具备涉案价格鉴证评估资格的；
- (二)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三) 因违反价格法、资产评估法或者违反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 已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
- (五) 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六) 违反所属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严重惩戒的。

第二十条 本协会受理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复议，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函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其除名，五年内不得从事涉案价格鉴证评估：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的；
- (二)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三) 严重违反价格鉴证评估规则和程序的；
- (四) 未按照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用的。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涉案价格鉴证评估管理系统平台，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之间实行专线对接，实现之间数据和相关信息的传输，对入围“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与本协会下发的规则、文件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实行。